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辽宁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卫发〔2019〕25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 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辽东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地区全科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脱贫攻坚行动，为农村欠发达地区群众提供全科诊疗服务，2019年我省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2019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辽宁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印发



2019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免费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加快我省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和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深化医改和建立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要求，结合扶贫攻坚工作部署，为我省农村欠发达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培养全科医学人才，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推动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和城乡区域医疗卫生事业的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 2016-2018 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保持现有招生规模，完善简化工作程序等。通过此项工作，为我省农村欠发达地区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卫生人才。定向培养的

学生接受为期 3 年的临床医学专科教育，毕业后面向定向就业县欠发达地区的乡镇卫生院从事全科医疗工作。

三、招录程序和培养方式

(一) 招生计划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作为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列入 2019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

根据各地上报农村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需求、空编情况、拟定向招生数量及财政预算情况，结合院校培养规模，确定 2019 年我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生计划 100 人。

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我省 2019 年招生计划，结合各地报送的定向就业县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需求、空编情况及向贫困地区倾斜等因素，共同科学合理确定我省 2019 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县及定向就业招生名额（见附件 1）

(二) 定向培养承办院校和专业

定向培养承办院校：辽东学院。

定向培养专业：临床医学专业专科（三年制）。定向培养承办院校应单独编班组织教学。

(三) 定向培养岗位方向

面向我省各市定向就业县欠发达的农村地区乡镇卫生院，从事全科医疗工作。

（四）承办院校建设及课程设置

根据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特点，深化专科层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简称“免费医学生”，下同）培养模式改革，承办院校要高度重视全科医学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全科医学，树立为家乡、为基层服务的理念和荣誉感、责任感。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诚信教育，培养诚实守信良好习惯。

教学工作中，要统筹安排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课程，推进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的有机结合，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将实践教学纳入课程体系，增加本地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地方病的诊疗防控、中医学常用诊疗技术和计划生育技术的教学内容，加强全科医学理念和专业素质培养，构建与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加强专科“免费医学生”临床能力培养，改革临床实践教学体系，实施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的教学计划，要加强定向医学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见习、实习，使专科“免费医学生”毕业后经助理全科医生系统培训合格，成为能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的高素质卫生人才。

（五）报考和录取程序

1. 报考我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生计划的考生须参加 2019 年度全国统一高考，考生须符合以下报名条件及要求：

（1）符合当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条件。

（2）行政区域户籍为：我省县（含县级市）范围内（具体名单见附件 2）。

（3）高考成绩（投档成绩）达到辽宁省普通类高职（专科）批次控制分数线及以上。

（4）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志愿填报纳入全省统一高考志愿填报系统。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将我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承办院校志愿填报在普通类专科提前批的第一顺序志愿。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录取安排在普通类专科提前批次。

（5）考生在定向就业县中任选 1 个县报考。对于已经投档并应被录取的考生，不允许考生申请退档。

2. 户籍审查及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1）考生志愿填报结束后，省招生考试机构在已填报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志愿且 2019 年度全国统一高考成绩达到辽宁省普通类高职（专科）批次控制分数线及以下的考生范围内，根据各定向就业县招生计划数，以 1:3 的比例，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向省公安厅提供考生

名单。

(2) 省公安厅根据省招生考试机构提供的名单，负责组织审核考生的户籍信息，按规定时间提供给省卫生健康委。

(3) 省卫生健康委协调各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户籍审核合格的考生同报考的定向就业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2019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附件 3)(未满 18 周岁的考生须与家长共同签订协议书)。考生承诺毕业后通过招聘考试形式，聘用到定向就业县欠发达地区的乡镇卫生院服务至少满 6 年。若考生未被我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承办院校录取，则协议不生效。

(4) 省卫生健康委将户籍审查合格且已签订《2019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的考生名单提供给省招生考试机构，由省招生考试机构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进行公示。

3. 录取

(1) 省招生考试机构将已完成公示的名单导入录取系统，完成录取工作。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供考生录取名单。考生被录取后不能退档，不能调整专业。

(2) 被录取的考生凭承办院校录取通知书和《2019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

原件，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未按时报到入学的，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考生到校办理入学前须与承办院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承办院校应将协议签订情况报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健康委。

承办院校须严格执行我省 2019 年度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生计划，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招生，也不得将非定向招生计划转为定向招生计划。“免费医学生”在学期间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区。

四、就业方式

(一) 通过招聘考试就业。“免费医学生”在承办院校完成学业，取得专科毕业证书后，参加招聘考试。考试前由定向就业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乡镇卫生院人员结构、编制岗位数量、生源地情况（欠发达地区）等因素合理确定拟聘用人员的乡镇卫生院名单。免费医学毕业生经招聘考试，按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在定向就业县拟聘用人员的乡镇卫生院范围内依次选择就业单位，从事全科医生工作，确保有编有岗。

免费专科医学毕业生入编后，经县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在县域行政范围内的农村乡镇卫生院之间流动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人

事关系、执业注册变更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利用职权随意为免费专科医学毕业生变更定向执业地点，对徇私舞弊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实行合同管理。聘用至定向就业县乡镇卫生院的免费专科医学毕业生，由乡镇卫生院按照有关规定与之签订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实行合同管理。免费专科医学毕业生应履行《2019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的有关内容，在乡镇卫生院最低服务年限应满 6 年。聘期满后，可按规定续聘，鼓励其继续留在乡镇卫生院工作。

免费医学生在 6 年服务期满结束时仍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不合格，定向服务乡镇卫生院应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三）毕业后参加培训和取得医师资格的有关要求。免费专科医学毕业生报到就业后，须按规定参加 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待遇、经费保障等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经招收录取纳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并取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者，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时间计入 6 年服务期内。经过系统培训合格的助理全科医生在乡镇卫生院服务期间，可按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享受专业技术资格晋升的倾斜政策。

免费专科医学毕业生按规定参加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

试合格者按相关规定注册为全科助理医师。服务期内，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注明执业地点限乡镇卫生院。在服务期内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执业注册按照注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实行诚信档案管理。“免费医学生”毕业后未按协议参加招聘考试；参加招聘考试，但未按有关规定，到指定的乡镇卫生院工作；专科毕业前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报考或参加脱产专升本科或脱产研究生学习；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参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招聘；未履行完成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均要将违约事实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免费专科医学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履约情况纳入医师诚信管理，公布违约记录，并计入人事档案。

五、学习费用

（一）签订《2019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并被承办院校正式录取的“免费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适当补助生活费（三种费用总和简称为：培养费用，下同）。学费、住宿费标准按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生活费补助标准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结合实际确定。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在医疗卫生支出中统筹落实，大连市培养经费由本市财政落实。“免费医学生”应按时交纳以上费用以外的相关费用。

(二)“免费医学生”经过3年的学习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不能正常毕业的，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专科培养费用，延期毕业的，延续学年内的相关专科培养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因伤病等导致中途退学的免费医学生除外。

(三)免费医学生毕业后，未按协议参加招聘考试；参加招聘考试，达到要求，但未按规定到指定的乡镇卫生院工作；专科毕业前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报考或参加脱产专升本或脱产研究生学习；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参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招聘；未履行完成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均应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专科培养费用和服务期内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已享受的培养培训费用及工资福利待遇等，并缴纳前述费用总和的50%的违约金。

“免费医学生”毕业后，按协议参加招聘考试，考试不合格，无法在定向就业县的乡镇卫生院服务的，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专科培养费用，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我省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是贯彻国家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要求而采取的重大举措，是充实农村卫生人才队伍的有效途径。各级卫生健康、编办、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承办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

作，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各环节工作，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相关部门和承办院校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本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编制部门根据本地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需求及空编情况，在切实完成控制本地区财政补助编制目标的前提下，共同确定本地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的定向就业县及拟招生规模，并做好当年免费专科医学毕业生的毕业安置、履约管理及就业后的培训培养等管理工作。

教育部门及承办院校要共同做好宣传动员、招生录取及“免费医学生”培养的工作，严肃招生纪律，确保招生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承办院校要根据农村卫生工作需要，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加强全科医学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突出临床能力培养等。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同卫生健康部门共同组织免费专科医学毕业生的招聘考试工作，落实相关工资及保障待遇等。

编制部门要根据免费培养定向生的毕业时间，提前控制编制使用，在切实完成控制本地区财政补助编制目标的前提

下，确保免费专科医学毕业生的编制和工作岗位。

（三）统筹规划，做好各阶段工作。

1. 各级教育部门和承办院校要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尽快将免费医学生招录培养工作的相关政策信息向考生和公众公布，鼓励和动员本地考生填报定向培养专业志愿，积极投身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事业。各地应于高考前掌握拟报考考生名单及联系方式，为后续考生填报高考志愿和签订订单定向就业协议做好准备。

2. 因考生报考、户籍审核及签订订单定向就业协议三项工作必须按高考录取工作安排于 10 天左右结束，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定向就业县（或县级市）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签订订单定向就业协议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3. 各市卫生健康委请根据统一时间安排，按时将本市定向就业县同考生签订《2019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的汇总情况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附件 4、5）。

4. 承办院校请及时将被录取考生信息（附件 6）分别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

5. 承办院校要做好“免费医学生”在校期间的管理工作，

及时将学生的有关情况（重点包括：降级、休学、退学、开除等）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

附件：1. 2019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招生计划表

2. 可报考 2019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考生户籍范围

3. 2019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

4. 已签订《2019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信息表

5. 未签订《2019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信息表

6. 2019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被录取考生情况统计表

附件1

2019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定向就业招生计划表

（供2019年发布招考信息使用）

序号	定向就业县名称	2019年临床医学专科 定向就业招生计划人 数（名）	备注
1	大连市长海县	2	
2	大连市庄河市	3	
3	鞍山市台安县	3	
4	抚顺市抚顺县	3	
5	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	6	
6	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	8	
7	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	3	
8	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	4	
9	丹东市东港市	5	
10	丹东市凤城市	6	
11	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	2	
12	锦州市义县	2	
13	锦州市北镇市	1	
14	锦州市凌海市	1	
15	锦州市黑山县	1	
16	营口市盖州市	1	
17	营口市大石桥市	1	
18	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3	
19	阜新市彰武县	4	
20	辽阳市辽阳县	1	
21	铁岭市西丰县	2	
22	朝阳市北票市	2	
23	朝阳市凌源市	12	
24	朝阳市朝阳县	4	
25	朝阳市建平县	11	
26	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4	
27	盘锦市盘山县	3	
28	葫芦岛市兴城市	2	
	汇总	100	

附件 2

可报考 2019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 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考生户籍范围

沈阳市：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

大连市：瓦房店市、庄河市、长海县

鞍山市：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

抚顺市：抚顺县、新宾满族自治县、清原满族自治县

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

丹东市：东港市、凤城市、宽甸满族自治县

锦州市：凌海市、北镇市、义县、黑山县

营口市：大石桥市、盖州市

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彰武县

辽阳市：辽阳县、灯塔市

盘锦市：盘山县

铁岭市：调兵山市、开原市、铁岭县、西丰县、昌图县

朝阳市：北票市、凌源市、朝阳县、建平县、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葫芦岛市：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

附件 3

2019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

甲方：_____（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_____（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学生姓名）

考生号（14 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填写）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为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农村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根据国家教育部、发改委、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人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

见》(教高[2015]6号)和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卫发[2019]25号)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参加2019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院校统一入学考试并报考我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承办院校后,经有关规定程序,同甲方签订本协议。由省招考机构在签订本协议的考生范围内,按照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政策规定,统一进行录取。若乙方被我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承办院校录取,甲乙双方履行此协议相关内容,若乙方未被我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承办院校录取,则此协议不生效。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是指为重点充实我省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队伍,依据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医学生免费订单定向培养,要求志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书,下同),并参加招聘考试,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到定向就业县的乡镇卫生院就业。

第二条 乙方清楚知悉我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的内容，志愿参加“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我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承办院校临床医学专业专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资格。

（二）一经取得毕业资格即按规定参加招聘考试，按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在定向就业县拟聘用人员的乡镇卫生院范围内选择工作单位，从事全科医疗工作，且连续工作满6年（以下简称服务期），其中含2年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时间。服务期满后，可按照有关规定续聘。服务期结束时，乙方仍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不合格，定向服务乡镇卫生院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负责结合本地区乡镇卫生院人员的结构、编制情况、生源地情况等因素，确定本地区拟聘用人员的乡镇卫生院范围。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并参加招聘考试后，按照有关程序，组织乙方按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在可选范围内，选择就业乡镇卫生院。

第四条 甲方负责督促服务单位（乡镇卫生院）与乙方及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纳入编制管理，并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到服务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条 甲方负责督促服务单位（乡镇卫生院）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乙方毕业时间，提前做好乙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及岗位

规划安排。督促服务单位组织乙方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培训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培训合格后，督促乙方立即返回服务单位（乡镇卫生院）服务。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承办院校学习期间的情况进行监督；若乙方毕业后经招聘考试等程序，安置至相应的服务单位（乡镇卫生院）工作，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到服务单位（乡镇卫生院）报到并服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督促服务单位与服务期结束时仍未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不合格的乙方解除聘用合同。

第八条 甲方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并将乙方诚信情况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免缴学费，免缴住宿费，获得适当生活补助费（三种费用总和简称为：培养费用，下同）。但应按时交纳以上费用以外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 乙方经过3年专科学习并毕业后，应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因个人原因延期毕业的，超过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在毕业前和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和参加脱产专升本科或脱产研究生学习，不得在规定服务期内参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招聘。

第十一条 乙方在承办院校毕业后，应按有关政策规定参加

招聘考试，成绩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至本地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工作至少满6年。

第十二条 乙方到服务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休假，工资福利待遇，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当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执业注册。

乙方在服务期内须参加全省统一的2年期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待遇、经费保障等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经招收录取纳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并取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者，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时间计入6年服务期内。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定向服务单位同意，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3年，顺延时间不计入服务期，培训费用由个人承担。

乙方服务期结束时仍未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督促服务单位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享有同服务单位职工同等的进修学习的待遇，但不得以升学、培训、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约定。

第十六条 乙方入编后，经定向就业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批准，可在定向就业县域内的乡镇卫生院流动，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做好人事关系和执业注册变更。未经批准，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变更执业地点或改变服务单位。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承办院校授予毕业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自录取之日起3年)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 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专科培养费用。

(二) 在承办院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到甲方报到参加相关招聘考试。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项规定的方式，乙方需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培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本辖区乡镇卫生院服务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专科培养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减免专科培养费用50%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毕业后未按本协

议规定参加招聘考试，或参加考试后未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到定向就业县的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退还已享受的减免专科培养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减免专科培养费用 50%的违约金。如乙方参加招聘考试，考试不合格，无法在定向就业县的乡镇卫生院服务的，须应甲方要求立即退还已享受的减免专科培养费用后，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

第二十条 如乙方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面与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或毕业前及服务期内报考并参加脱产专升本科或脱产研究生学习，或服务期内参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招聘，或因违反服务单位规定，或因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服务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从离开岗位之日起，乙方应当按每少服务 1 年向甲方支付 1/6 乙方所享受的减免专科培养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专科培养费用（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减免专科培养费用 50%的违约金。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或培训结束后拒绝履约的，乙方应按上述要求及比例退还专科培养费用并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按每少服务 1 年向甲方支付 1/6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已享受的培养培训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国家及地方投入经费）及工资福利待遇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培训费用及工资福利待遇（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费用总和的 5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经批准，自行变更执业地点或改变服务单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离开服务单位岗位之日起，按每少服务1年向甲方支付1/6乙方所享受的减免专科培养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专科培养费用（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减免专科培养费用50%的违约金。

乙方在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或培训结束后，自行变更执业地点或改变服务单位的，乙方应按上述要求及比例退还专科培养费用并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按每少服务1年向甲方支付1/6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已享受的培养培训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国家及地方投入经费）及工资福利待遇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培训费用及工资福利待遇（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费用总和的5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未按时参加招聘考试；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服务期内未经批准，自行变更执业地点或改变服务单位；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退还专科培养费用和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培训费用及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及/或其他违约责任，该不诚信行为将被记入个人诚信档案，按我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未履行为参加招聘考试且考试合格的乙方提供就业岗位的责任，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退还培养费用等违约责任。乙

方享受的减免培养费用及应支付的违约金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二十四条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按照违约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方应予同意，并记入乙方个人档案：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三人以上单数）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三人以上单数）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六、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农村订单定向医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章)

家长姓名(法定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理人同考生关系:

父子 父女 母子 母女

其他: 请详细注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2019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被录取考生情况统计表

承办院校（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考生号	民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成绩	录取专业（定向就业市、县）
...									